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向1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将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等相关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本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额度，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亿嘉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沁磊


孟 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